



本署檔號 OUR REF. : SWD 10/5003/74 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8
電 話 TEL NO. : 2832 4323
圖文傳真 FAXLINE : 2151 0573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第 2 章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多謝你 2017 年 6 月 9 日的來信，就信中提出有關審計署署長第 68 號報告書第 2 章（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問題，本署回覆如下－

(a) 研究發出更多與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範疇相關的指引可行性的進度

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條的權限，為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賣旗日及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發出許可證。一直以來，社署已在網頁上羅列了一些屬許可證規管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的範圍／例子，供市民或有意舉辦慈善籌款活動的機構參考。社署網頁相關連結為－（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controlofc/sub_generalcha/）。

概括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如要在公眾地方進行涉及即場付款（例如收集現金捐款）的籌款活動、售賣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須向社



署申請許可證。社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就許可證的範疇發出更多指引。我們已積極開展研究，現正整合過往累積的經驗籌備制定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第 4(17)(i)條發出許可證的「一般範疇指引」，方便申請者作參考。我們預計可於 2017 年年底前完成指引的初稿，再經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後，將該指引上載至社署網頁。

(b) 考慮公開不遵守許可證條件提交審計報告的個案資料的進度

社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若有機構嚴重違反或屢不遵守許可證條件，便應考慮公開該等個案。

社署已著手研究審計署建議的「公布機制」。我們會就如何界定嚴重／重複違規的定義諮詢「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就草擬的「公布機制」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我們計劃在 2017 年第四季內實施建議的「公布機制」。

(c) 審視現行的會計規定

社署已在 2017 年 6 月初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舉行會議，公會認同採用「應計制」較「現金收付制」更能全面反映所涉慈善籌款活動的實際收支情況。事實上，現行的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 850 號已提到，在一般情況下，收支結算表會以「應計制」擬備。

此外，獲發許可證機構須根據許可證條件，在許可證所批准的最後一個活動日期起計 90 日內，把扣除任何開支後所得的捐款餘額（即捐款淨收入）存入銀行帳戶。在實務說明第 850 號的附錄 I「建議程序」中，也要求受委聘執業會計師應查核籌款現金收入是否已在合理時間內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的銀行帳戶，並顯示於銀行結單上。我們會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諮詢有關持分者（即慈善機構、會計專業人士等）的意見，審視和修訂實務說明第 850 號或相關的會計規定。

(d) 加強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地政總署之間的聯繫以處理重複“沒有到場”個案

社署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與食環署和地政總署合作，研究可否就公眾地方的慈善籌款活動共用執法資料及聯合處理未有合理原因而重覆“沒有到場”的個案。民政事務局已計劃於 2017 年



6月下旬召開第三次跨部門的會議，協調各相關局及署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社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代表均會出席，我們會於會議上進一步研究交換巡察慈善籌款活動資料的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與本人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王明輝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